

责编:张倩
电话:(010)67164834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ghjbgongjian@163.com

2021.03.12 星期五

系统精准施策 深入推动太湖治理

——专访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员周健民

◆本报记者王珊

太湖流域在长三角地区的生态环境地位十分重要。虽然近年来太湖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但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效果与人们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仍不相适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十四五”期间,如何深入推动太湖治理?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员周健民有他的想法。

富营养化的趋势尚未得到完全控制

水天向晚碧沉沉,树影霞光重叠深。这是白居易笔下幽静柔美的太湖。它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缘,是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

自2007年蓝藻暴发引发无锡供水危机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上升为国家战略,由国家发改委牵头,成立省部际联席会议,投入2000多亿元开展治理,在倒逼产业升级转型发展和工业污染治理方面重拳出击。

在多方努力下,太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浓度较2007年分别下降

15.6%、86.8%、25.7%和54.8%,连续13年实现了国家提出的“两个确保”要求。

但随着治理的推进,新老问题交织叠加,治理难度越来越大。目前,太湖流域水环境富营养化程度依然严重,年内多数时间水质处于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化的趋势尚未得到完全控制。

“具体表现为,蓝藻密度升高、暴发面积加大,暴发时间延长、发生强度上升等。”周健民说,“太湖治理是长三角乃至全国生态环境治理的标志性工程,治理情况在国内、国际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太湖治理仍面临不少问题与挑战

太湖地跨苏浙沪两省一市,具有防洪、供水、生态以及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功能,在同时维护这些功能时往往存在矛盾。

如冬春季要把水位控制在较低水平以促进水草生长、改善生态,但水位太低又不能满足供水需求;夏秋季是蓝藻暴发高峰期,要增加水动力,遏制蓝藻集聚,但这又可能降低各类污染物的降解能力。

“这一矛盾的背后是统筹协调机制

未能有效建立,太湖水面管理归江苏,但防洪、调水涉及两省一市,由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管理,缺少兼顾各种功能的统一协调。”周健民解释。

另一个是总磷反弹的问题。2007年—2015年湖体总磷浓度总体下降,2015年降至最低值0.059mg/L,此后高位波动,且有上升趋势,2020年达0.075mg/L。

“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包括底泥内源污染释放。磷进入太湖后,大部分沉积在底泥中。在风浪、水流作用下,底泥扰动会促进磷的释放,而清淤及底泥处理问题未能解决,外源输入持续沉积。”周健民说,虽然对点源和面源污染有所控制,但力度不够,输入的磷在太湖不断累积,需要提高排放标准,扩大面源



污染治理范围。

此外,同样是Ⅲ类水,长江水总磷浓度标准(0.2mg/L)是太湖(0.05mg/L)的4倍,引江调水虽保障了流域水资源供给,但也增加了太湖总磷负荷,需要协调水资源供给与污染治理的矛盾。

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太湖治理

专项资金支持不足。2007年以来,江苏各级财政已投入专项资金及带动全社会投资超过2000亿元。“十四五”期间,江苏将持续加大治太力度,但城镇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水系生态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底泥清淤处理等,都需大量资金投入,没有有力的资金支持,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太湖治理需要在国家层面建立协调机制

太湖虽然只涉及两省一市,但其影响是国家层面的,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志性工程,在世界范围内都有重大影响。“深入推进今后的太湖治理工作,需要在国家层面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采取系统精准的措施。”周健民强调。

他建议,首先,从国家层面建立防洪、供水、生态、用水协调机制。统筹兼顾太湖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需求,研究不同时期多目标最优化的太湖水位控制方案,科学核定流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供定需,严密防范各类生态风险,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确保太湖水质不下降、流域水资源永续利用。

其次,要充分考虑到太湖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在新一轮太湖治理水质目标设置中,根据实际,优化调整相关指标特别是总磷指标。在底泥处理、外源氮磷输入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之前,坚持“水质不下降、总磷不突破Ⅳ类”原则,合理调整水质主要指标。

最后,要加大国家对太湖治理的支持力度,专项支持太湖清淤、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置、重点入湖河道生态提升等工程。“如可以探索设立‘太湖共同治理基金’,专项用于执行更高环境标准、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淤捞藻等共同事项。”周健民说。



◆本报记者王珊

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长江十年禁渔是由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批示部署实施的重大生态修复行动,已成为“共抓大保护”的有力抓手。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徐旭东告诉记者,长江是我们的母亲河,健康的长江生态不仅要有奔流不息的一江清水,还要有繁衍不息、相互依存的生物群落。它们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是生态系统健康的重要指标。

长期以来,我们对江河湖泊只要求水质达到服务人类生产、生活和景观的标准。

“水质确实是水体生态环境的决定性因素,但是只注重污染物指标是不够的。”徐旭东强调,我们不仅看到了滥捕加速长江鱼类资源枯竭,还看到了有些地方采取换水、建设水泥岸坡等短平快方式应对生态环保检查,还有的河流、湖泊年年出现断流干涸。

“从牺牲水环境到重视水环境的转变是一个巨大进步。我们还要更进一步关注水文、水生物等多重因素,保障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徐旭东说,“导致长江物种濒危乃至灭绝的主要原因并非水质,仅仅通过污染防治不足以挽救长江生态。进一步以实施十年禁渔为契机,使保护水生态环境做到理念、措施再升级势在必行。”

为此,徐旭东建议,进一步宣传水体生态系统健康理念。维护或修复水环境中的生物群落,应从关键人群抓起,让河长、湖长们树立这一理念,并把它带到工作中。

其次,把生物指标纳入“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治理目标中。建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出台内陆水体生态修复和评估的指导意见,督促各地依据河湖治理阶段,针对有条件的水体加大投入和治理力度,把栖息地修复、生态需水、生物多样性、植物覆盖度等纳入治理目标中。

此外,加强科技支撑,发展水生态修复技术。对于水生态修复来说,在以自然恢复为主的前提下,人工干预必不可少。

“满足水生动物栖息洄游条件、重建植物群落等仅靠自然过程是不够的,要加强对河流、湖沼和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学,发展生态修复技术,扶植生态修复产业。升级水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做到行动有依据、治理有目标、落实有途径。”徐旭东说。

让河长湖长树立水生态系统健康理念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徐旭东



“网格+环保”助力靖江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年,江苏省靖江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探索创新“环保进网格”工作模式,依托泰州网格化信息系统开发了环保子系统。近期,系统正式上线,未来将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优势,有效提升环境保护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形成环境保护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和良性态势。

搭建智能信息一体化平台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重点污染源……在刚刚建成的网格化环保信息系统中,整合了工业企业、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实行档案化管理,围绕监测预警、网格巡查,可开展网格员定点巡查、预警处置工作,同时增加建设可视化指挥系统,依托GIS地图,实现企业、监测设备、监测数据、预警信息等各类信息集中上图,形成对生态环境动态监控、预警、变化趋势研判等综合应用。

系统中,精准标注了全市近五千个污染源,平台还根据生产经营、污

染源等情况为每个企业生成“二维码”,推动靖江市环境风险智能研判预警水平、智能辅助指挥水平、监管监察现代化水平、环境保护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整合环境治理多元化资源

目前,靖江市共划分为1112个综合网格,统一编号,实现了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靖江市通过进一步精细管理、资源整合、责任落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等条线部门的管理网格横向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靖江市委政法委以“基层三整合”改革为契机,扎实推动网格员队伍专职化、专业化建设,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将条线部门在村(社区)的各类协辅警人员进行整合,构建“一格一长多员”网格队伍,推动各种力量资源在网格内有机融合。



网格员进企业宣传走访。

完善平台运行规范化机制

平台和网格资源的保障,催生了完善的运行机制。靖江市突出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事项清单、网格工作任务清单等制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事项清单,明确6小类13项工作内容。今后,网格员将通过全要素网格终端采集信息、报告情况、处置评

价,做到“基础信息不漏项、社情民意不滞后、问题隐患全掌控”,实现环境问题闭环处置管理、固定污染源电子档案管理、环保网格任务清单化管理。在同步实行的“一企一码”管理模式之下,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可通过扫码实时跟踪企业污染源管理状况,网格员在授权范围内,扫码了解企业基本信息、污染源信息等,增强巡查走访的针对性,发现环境问题主动提醒整改,有效解决了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靖江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认真排查线索,及时启动赔偿磋商

口蓝色油墨类废水进行采样。2019年11月18日,靖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环境应急专家、公司环保负责人协同调查事故原因,经破路检查,结论是江苏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应急池内脱墨废液液面超过保护热管管的套管,套管未做密封,溢流至厂区西侧雨水井,最终经雨水口流入厂外西侧中心港。

在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环境调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过程中,企业主动完成地表水和河道底泥处置工作并通过专家

验收。2020年12月靖江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损害赔偿磋商会议,就前述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根据评估报告书,江苏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承担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底泥、应急处置费用278083.7元,已承担地表水、底泥、应急处置费用265037.2元,另有土壤损害金额5147元、地下水损害金额7899.5元,共13046.5元,企业自愿汇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益诉讼资金账户。

本案例中,赔偿义务人江苏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污水泄漏事件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了损害,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是贯彻环境保护“损害担责”原则的具体体现,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侵权担责”的相关规定。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修复责任,探索了企业自行修复的做法,应该被鼓励和支持。这起案件体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环境污染的“零容忍”,也体现了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推动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积极作用。

肖志强 刘茂峰

靖江开展建筑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两位副市长带队进工地检查

为实现“首季争优”,江苏省靖江市认真谋划、及早行动,梳理分析影响全市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确定优先开展全市建筑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1年1月21日上午,靖江市副市长姚东辉、赵建国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在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在随后召开的建筑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会议上,赵建国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严查,所有建筑施工工地要明确包保责任人,由包保责任人挂钩包保,实行检查,同时由市政府办牵头成立巡查组,不定期对建筑工地展开巡查。二是要重罚,对照施工现场6个“百分之百”要求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第一次实行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实行顶格处罚,仍不整改则一律停工。三是要追责,巡查组连续3次发现建筑工地存在突出问题,且未达到6个“百分之百”要求,将启动追责机制。对不服

从管理,不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企业,除进行处罚外,还将扣除相应城建分,直至纳入靖江建筑市场“黑名单”。

为落实会议部署,市政府办、市效能办、市攻坚办,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和城管局等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春节前后对3个省控站点周边及城建建成区的施工工地开展明察暗访,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由市住建局和相关部门督促施工工地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同时,靖江市统筹开展道路扬尘治理,着力加强道路积尘清扫和渣土车运输管控。围绕3个省控站点周边,采取全时段雾炮车治霾、洒水降尘和夜间道路冲洗除尘等抑尘降霾措施。据统计,今年1月1日—2月21日,靖江市PM_{2.5}浓度为49.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6%,全省排名第23位;优良率为86.5%,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19位。

张辉平 刘茂峰

靖江召开从业环评中介机构座谈会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环评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环评机构服务靖江市项目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打造高效、快捷、便民的服务体系,2021年2月4日,江苏省靖江市生态环境局召开靖江从业环评中介机构座谈会。

此次会议对环评中介机构在靖江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梳理,通报了2020年度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抽查问题,同时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钱斌对靖江市政府办《靖江市网上中介超市运行和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充分解读。

与会环评机构交流在靖江市从业情况,就规范环评收费,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提出意见和建议,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文化、职业道德、从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素质;进一步加强与建设方的沟通协调,切实助力建设方高效率地完成环评手续;进一步加强完善内审制度,保证高质量地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

会议要求靖江从业环评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切实提高环评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保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为服务靖江经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费林 刘茂峰